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管理部、各科室：

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《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建金〔2022〕69号）精神，结合楚雄州实际，经中心研究决定，现将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阶段性不作逾期记录。经借款人申请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的，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。

（一）申请方式。通过辖区管理部线下方式提出阶段性不作逾期记录申请；

（二）申请资料。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管理部审批后报信贷科备案。

二、欠缴状态的缴存职工可申请贷款

（一）申请方式。通过辖区管理部线下方式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申请资料。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管理部审批后报归集科、信贷科备案。

三、各管理部要广泛宣传阶段性支持政策，做到应缓尽缓。
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2年7月4日